

## 反迫害十六周年 香港各界声援诉江大潮

【明慧网】2015年“7·20”之际，香港法轮功学员及支持团体于7月18日和19日举行“反迫害16周年”集会与大游行等系列活动，多位香港政要、民主人士、学者发言支持法轮功。大陆游客被法轮功学员正气浩大的游行队伍与被中共长期掩盖的法轮功真相震撼。

1999年7月20日，中共党魁江泽民出于私欲，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江集团又导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民众、挑动仇恨，为升级迫害铺路。全球法轮功学员16年来坚持正信、传播真相，反迫害的义举彰显天下，正气在世间弘扬。

原中国军事学院出版社社长辛子陵在香港集会上表示：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做的最错误、最反动的事，为了把法轮功打压下去，不惜杀人、重刑，甚至活摘器官，引起了全世界的公愤，法轮功应该平反。

前赵紫阳政治秘书鲍彤表示：对法轮功的迫害，是21世纪人类的耻辱。谁造成了这样的恶果，谁就应该承担责任，这是逃不掉的。他说：“(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矛头不仅仅是(指向)法轮功，他打击的实际上是全体公民。”

中国人权律师滕彪表示，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信仰被非法关押，受到酷刑，是非常严重的人权灾难。



自2015年5月至7月中旬，8万多名中国大陆和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起诉江泽民，要求法办迫害元凶，还真相、公义于天下。对此，香港立法会议员胡志伟、梁国雄、李卓人、梁耀忠、陈伟业等政要表示支持诉江大潮，梁耀忠表示：江泽民做了很多不好的事，他的手下除了贪污腐败，对一些异见人士的打压非常严酷，特别是对宗教信仰方面用很残忍的手段打压，包括器官的售卖等，这些人应面对法律制裁，还社会大众一个公道。感谢大陆民众勇敢地走出来控告江泽民。

大陆游客和港民也纷纷表示支持诉江，有的说：“早就该这样了(指起诉江泽民)。”大陆游客们被大游行中法轮功学员理性祥和、健康正气的精神震撼，有的说：法轮功的游行真是声势浩大！看到香港警察为法轮功学员的游行开道，一位大陆青年感叹：这在大陆是不可能的！

7月19日早上，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中环爱丁堡广场集体炼功，并排出“正法”二字，祥和宁静的画面展示着法轮功修炼者在16年的风雨中坚守“真、善、忍”原则、心系世人的慈悲风貌。◇



2015年“7·20”之际，欧、美、亚、澳多国法轮功学员在各自的国家举行集会、游行、讲真相等活动，纪念和平反迫害16周年。2015年7月16日中午，来自美国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山西草坪集会(图)，呼吁国际社会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16年的残酷迫害。4位美国国会议员和10多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前来参加集会，另有10几位国会议员致信声援法轮功，国会议员说：迫害元凶江泽民应该为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受到审判。

从2015年5月底到7月16日，明慧网已收到82226名(66528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的起诉江泽民的诉讼状副本。尽管中共国安局在北京非法阻留诉江状邮件、有的地区也有截阻现象，在7月10日至16日一周内，仍有超过2.2万人控告江泽民，创8周来最高纪录。

【明慧网】张瀚文女士原是郑州大学的一名医务人员。正应了那句老话：医务人员能救别人，却往往救不了自己。36岁那年（1986年），张瀚文女士患了严重的消化系统疾病：食道炎、贲门糜烂、反流性胃炎、胆囊炎、肝脾肿大，还患有慢性肠炎、贫血及严重的神经衰弱。从那时起，她就成了名符其实的“药罐子”。

这一病就是10年，长期的慢性病造成身体抵抗力极差。1995年8月，张瀚文又患了急性风湿热，发烧不退，浑身骨头蒸热疼痛。由于她用青霉素过敏，而其它抗菌素又控制不住病情，最后发展成风湿性心脏病，每天发热、胸闷、心慌、腰疼、水肿，疼痛难忍，每晚只睡两三个小时便被疼醒，疼痛几小时后全身盗汗。

住院3个月，花了几万元，却不见一点好转。1995年的几万元对于一个普通家庭来说算是不小的数目了。她这一场大病使整个家庭在精神和经济上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张瀚文不忍看到家人长期为其操劳和担忧，而自己又无法忍受病痛的折磨，不禁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就在她求生无望之时，同事来看望她，并介绍她去看法轮功录像。张瀚文由于几个月卧床不起，浑身无力，走不了路，她的先生便用自行车推着她去。没想到，张瀚文是坐车去的，回来时就自己走回来了！炼功没

## 枯木逢春



张瀚文女士与丈夫、女儿在新西兰

几天，烧退了，水肿消失了，骨头不疼了，睡觉也好了，没几个星期，就红光满面。张瀚文万万没想到修炼法轮功竟然如此神奇！

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张瀚文一炼功都会不自觉地热泪盈眶，她表示：是李洪志师父将其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给了她第二次生命，让整个家庭又恢复了久违的欢声笑语，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对师父的感激之情。她的先生与女儿见证了法轮大法是超常科学，也相继走入了大法修炼。

## 美国陆军研究员：找到心灵的真正归属

【明慧网】来自马里兰州的林晓旭博士，早年从大陆来到美求学，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现在美国陆军研究所做医疗方面的研究。

他表示，在海外的很多华人，在自由的环境下，都有一种对信仰的追寻和思考。1997年，一位朋友从中国带来一本法轮功的著作《转法轮》。

“朋友告诉我这本书很好，我看完之后很喜欢，就从网上找到教功录像，开始学炼。”

“修炼后，我对中华传统文化精华有了更深的了解，心灵找到了真正的归属。人生不仅是这一辈子，不是无神论教育的那样。生命有更深的意



林晓旭博士和妻子

义。”“法轮功为我的生活带来很大变化，让我感受到自己内心的升华，我更关心家人，会照顾好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和朋友与同事相处时，更注意怎样保持一颗善良的心。” ◇

后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张瀚文女士4次被非法抓捕，在2年非法劳教期间，被施以“死人绳”酷刑而致昏死；因绝食抗议被强行灌食，多颗牙齿被撬掉。2001年10月，张瀚文在劳教所还目睹了河南电视台拍假新闻，让吸毒犯冒充法轮功学员接受采访，欺骗观众。2006年，张瀚文逃离中国，此后陆续与丈夫、女儿、女婿在新西兰团聚。近日，张瀚文一家四口向中国最高检察院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张瀚文说：“作为一名信仰‘真、善、忍’的修炼者，我的心中没有仇恨。这么做也不是为了法轮功本身。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犯的是反人类罪，而中国民众却长期被蒙蔽。希望广大民众从江泽民污蔑法轮功的谎言中觉醒。” ◇

## 30万美金归还失主

【明慧网】山东省即墨市的小盛，是出租车司机。一天傍晚，一个韩国乘客拎着手提箱搭他的车，到即墨市经济开发区工厂。这位乘客由于醉酒，一上车便睡，到达目的地后匆忙下车而去。

小盛回家时，发现韩国乘客把手提箱忘在自己车上了。小盛首先想到要物归原主，可又无法联系失主，唯一的办法是到他下车的地方去打听。

几经辗转，小盛终于在一家韩国企业找到了乘客。原来，手提箱内装的是30万美金，那位韩国人说，这是厂里急用的生产资金，如果丢失了，他有被判刑、失业的危险。他激动地一再要重谢小盛，又给现金又给礼物，小盛一一谢绝，因为小盛是法轮功学员，以“真、善、忍”为标准做人，做好事不求回报。

这位韩国人见小盛主动把巨款送上门，又不要谢礼，感动得一再道谢，最后他以介绍小盛的表弟小王到这家韩国企业任职以表报答之意。

# 父亲被株连迫害逼死 山东泰安李苏平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山东泰安李苏平女士，二零一五年七月份将控告前中共头目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分别发送给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最高人民法院、中纪委监察部，均收到短信、回执、查询编号。

李苏平在《控告状》中说：“……父亲临终前想见我一面，姐姐拿着病危通知到市“610”开了信，赶到劳教所，劳教所却说我‘思想顽固’，不允许我去医院见父亲。父亲流着泪喊着我的名字说：再也见不上苏平了。”……“他们明知道我父亲一次次的昏迷，一次次的抢救，他们却不断的、一次次的向我父亲施加压力。是江泽民一伙的人逼死了我的父亲，触犯中国刑法第 232 条禁止‘故意杀人’。”

## 以下是李苏平与家人被迫害简辑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泽民对法轮功发起疯狂迫害，在被控告人江泽民“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的指令下，控告人深受其害，曾被多次非法抄家（多数是流离失所期间的）、行政拘留 1 次、刑事拘留 3 次、洗脑班 1 次、劳动教养 3 年。控告人被定为本地区最危险的人，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被非法通缉，万元悬赏捉拿，后提到 5 万元悬赏，使控告人被迫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无法照顾年迈的双亲和年少的女儿，使控告人的家人饱受生离死别的痛苦。十几年来，控告人没有人身自由，被非法监听、监控、禁闭、跟踪、专人监视，每到所谓敏感日即上门骚扰，并株连控告人的父母、女儿、兄弟姐妹（包括在省城的姐姐）及其他亲人。

迫害使控告人好端端的一个家破人亡；使控告人十几年来一直背负着气死父亲的不孝之恶名，给控告人精神上、身体上造成了极大的伤害；给控告人的家庭、家族造成了失去亲人的痛苦，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使控告人女儿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阴影，影响了女儿正常的身心发育和健康成长；给控告人母亲的晚年造成了极大的痛苦；把控告人的妹妹无端的从部队转业到地方；给控告人的家庭经济造成了很大的损失，给控告人

的家庭生活带来了诸多的不便。

## 上访讲真相 长期被骚扰，“我家成了警察的办公地点”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氏集团对法轮功进行全面的打压后，因为相信政府，我去了省城向政府说明法轮功真实情况，回来后却被警察禁闭在自己家中，我家成了警察的办公地点。岱宗坊派出所杨姓指导员和一名叫尚峰的小警察，每天到我家来上班，连续八、九天，杨姓指导员说：本来应该在单位隔离，因为我单位破产了，没有地方，就只好在我家里了。还说：我是重点，每天的言语行动要向市里汇报两次，这是市里的要求。泰安岱宗坊派出所杨姓指导员、警察尚峰、干休所亓干事（已转业）、泰安军分区×××、组成了四人小组对我进行看管、监视、跟踪。

1999 年 12 月，只身去北京国务院信访局上访，被泰安驻京办事处，泰安公安干警：张军、申大勇等连夜把我押送回泰安，岱宗坊派出所，警察尚峰连夜审讯，在派出所关押两天，被监视居住。1999 年 12 月，我被泰安市“610”定为最危险的人，警察三天两头到我家骚扰，干休所曾多次开会组织邻居，对我家进行监视。流离失所期间骚扰到我所有的近亲，包括在省城的姐姐家，还到女儿的学校骚扰，就是在大年三十的晚上还把电话打到家里骚扰，严重的打扰了我们家的正常生活，给双亲及女儿心里造成巨大的恐惧，巨大的心理压力，留下了难以抹去的心理阴影，以致多年后晚上听到敲门声，母亲都不让开门，女儿听到警笛声都会紧张的心发慌，我出门时间稍微长一点，母亲和女儿在家都会坐卧不宁，担心我会突然失踪。

## 邪恶株连迫害 逼死父亲

泰安市“610”和干休所人员多次给父亲施加压力，2000 年，父亲被逼无奈，与我断绝了关系。七二零时、洗脑班时父亲都被他们逼得昏厥了过去，2000 年过大年时巨大的压力使父亲突然病危，长时间昏迷不醒，重症监护多次抢救。母亲也病倒了，医院要求她住院，母亲说不能俩人都住进医院，坚持回家，却卧床不起了，整日以泪洗面。那时的我被关在看守

所。姐姐流着泪告诉我：人家过年都欢欢乐乐，咱家简直都乱了套了。

2000 年大约 7、8 月间，泰安市“610”（王树春、亓可银 张纪轩等）非法扣押我父亲一天，逼迫我父亲作出承诺，保证我如何如何。我父亲被逼得出现了高血压症状，（父亲喜欢锻炼身体很健康，血压一向正常）他们仍不放我父亲，直至黄昏父亲血压居高不下，才被放回。

在我被非法劳教期间，干休所领导配合“610”逼迫我父亲，说是不许我再回到干休所来住，说我影响了干休所的荣誉，等等等等。

2003 年 5 月份，父亲终于被他们逼得病倒了，眼瞅着父亲的身体垮了，父亲临终前想见我一面，姐姐拿着病危通知到市“610”开了信，赶到劳教所，劳教所却说我‘思想顽固’，不允许我去医院见父亲。父亲流着泪喊着我的名字说：再也见不上苏平了。父亲走了，带着屈辱与不甘，带着对女儿的思念与牵挂。

他们明知道我父亲一次次的昏迷，一次次的抢救，他们却不断的、一次次的向我父亲施加压力，是江泽民一伙的人逼死了我的父亲，触犯中国刑法第 232 条禁止“故意杀人”。

他们并没有因为父亲的去世而对我停止迫害，仍是不断的进行骚扰，2008 年奥运期间，干休所组织每家（我家除外）一个代表去开会，组织全所的人对我进行监视。

我还遭受了非法拘禁、侮辱诽谤、剥夺睡眠、非法抄家、流离失所、住进猪圈、通缉悬赏、超期关押、强行奴役、强行灌食、不让洗漱、不让上厕所、饭中被下药、被查体等等等等。

为逼我放弃大法，我的整个家族都受到株连，对我造成了剧烈的精神与身体上的痛苦，给我的家庭带来巨大的压力和不幸，给我的亲人造成极大的痛苦。

为早日结束这场罪恶的迫害，伸张正义、还法轮功创始人以清白，重建我们民族的道德良知，请予尽快立案侦查，查明犯罪事实，将首恶江泽民及其犯罪集团的主犯抓捕归案，绳之以法，追究其必须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 纳粹集中营审判：服从命令即谋杀

【明慧网】本文选摘自“网易新闻”，作者为周峰。本文讨论的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参与迫害者都是有罪的，不能以“执行命令”推脱罪责。

近日，德国地方法院以谋杀共犯的罪名，判处 94 岁的前纳粹党卫军成员、曾于二战期间在波兰奥斯维辛集中营担任记账员的 Oscar Goening 四年监禁。虽然作为记账员，他未直接杀人，但按照德国刑法，“谋杀共犯”的罪名并不冤枉。

德国人反思纳粹罪行，始于 1947 年波兰的奥斯维辛集中营审判。该审判共涉及 40 个被告，包括集中营负责人、守卫、司机。这 40 个被告有 39 人被判有罪，其中 21 人被判死刑并立即执行。1 名良心医生拒绝上级命令，被无罪释放。

审判中唯一被判无罪的，是曾在集中营中担任医生的 Hans Munch，因为他拒绝执行上级指派给他的“甄别”的任务（在犯人下火车



奥斯维辛集中营已成为历史，而昔日在此为纳粹服务者今天仍受到追诉。

后，决定哪些人应被送入毒气室处死，符合处死标准的大都是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的人，以及不愿意与孩子分开的母亲），所以最终法庭确认他与集中营中的屠杀无关。据集中营幸存者 Louis Micheels 在审判中所说，集中营关闭前，Hans Munch 所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给了他一把左轮手枪来助其逃跑。在美国作家 Robert Jay Lifton 的《纳粹医生》一书中，称 Hans Munch 认为“希波克拉底誓言（古希腊医生职业道德的圣典）远重于党卫军的命令”。

在波兰之后，德国也开始审判奥斯维辛相关人员。主审法官 Fritz Bauer 于 1963 主持了法兰克福审判，审判对象同样是奥斯维辛集中营相关人员。审判原则很简单：服从上级命令即谋杀共犯。

法兰克福审判针对的是集中营的 22 个中下层军官，他们在集中营中的工作是看管、甄别与讯问犯人。审讯全程有 359 名证人被传唤到庭，其中包括 210 位集中营幸存者。在审判中，所有被告人都辩称自己

“只是服从上级的命令”，并没有亲手杀人，不构成犯罪。法庭并没有网开一面。根据德国刑法 211 条关于谋杀罪名的规定，法庭宣布，如果被告人是出于上级命令而杀人，或者虽然没有杀人，但是因为服从上级的命令，参与了集中营日常的管理运作的，即须承担“谋杀共犯”的罪名。

最后 22 人都被判有罪，其中 11 人被判处谋杀罪成立（其中 6 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德国最高刑罚），另 11 人被判为谋杀共犯。

这次审判也为德国处理类似案件奠定了法律基础。

“服从命令”与“未亲手杀人”不再是洗脱罪责的借口，“服从即有罪”原则被普遍接受。

1979 年德国联邦法院规定，因种族原因杀人无追溯时效限制。自此德国对于纳粹罪行无视时间，一追到底。

2009 年，91 岁的前集中营看守 John Demjanjuk 被引渡至德国受审。法庭上 Demjanjuk 坚称自己“从未亲手杀人”，而且“连杀鸡都要交给妻子来做”，但法庭并不为所动。2011 年，Demjanjuk 作为谋杀共犯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判决中写到：“有 28000 人死在索比布尔集中营，没有哪个守卫能置身谋杀之外。”

而另一名于 2011 年获罪的 Heinrich Boere，因其直接参与对反抗军的屠杀，虽然受审判时已经 90 岁，他仍被判处终身监禁。

2013 年，德国负责调查纳粹罪行的机构又向检察机关提交了 30 名前奥斯维辛集中营人员资料，建议对他们提起诉讼。◇

## 假新闻的背后

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以金钱与职位升迁利诱各机构人员参与其中，以新闻媒体为例，迫害高峰期，“自焚、杀人”等假新闻充斥中共一言堂媒体，毒害百姓。如：2000 年，辽宁盘锦市电视台曾报导“魏家杀母案”。事实是：被杀的老人以捡破烂为生，其女儿在海城游手好闲，打麻将，没钱了就找母亲要，母亲没钱给她，她在晚上将其母杀死。后来，公安部门的人给其女儿出主意：“你就说你练法轮功，往法轮功上一推没死罪。”当地百姓都知道她不是炼法轮功的。◇



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共导演的“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 多个灭火器。而且一名叫王进东的男子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